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告 玉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聚然
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被告 陳思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仔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參仟柒佰玖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捌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另原告亦應於文到7日內，提出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全份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怡萱